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5〕32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科协 “科创江苏” 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设区市科协，各高等学校科协，各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江苏省科协 2025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计划工作部署，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创江苏”行动实践，激发全省科技工作者的创造热情和创新活力，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就 2025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计划项目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 一、项目内容及申报要求

## （一）平台建设类

### 1. 院士专家（产业）创新中心

项目内容：围绕全省重点培育打造的“1650”产业体系，聚焦提升新质生产力，围绕全省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建设体系及创新需求，联合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科研机构等院士团队力量，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重难点技术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及企业创新发展。全年推动一批服务产业合作项目，攻克一批重难点技术问题，形成一批助力产业创新企业转型的突破性成果，鼓励吸引地方资金和企业资金投入。遴选命名院士专家（产业）创新中心，并择优立项支持，实施周期3年，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申报要求：（1）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科协独立或联合相关单位申报；（2）结合全省科技政策和地方创新需求须论证确定后申报；（3）2024年已被立项支持的不再申报。

### 2. 院士专家（企业）创新中心

项目内容：聚焦全省企业转型和创新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面向在省内企业建有创新平台的全国乃至海外院士以及知名专家学者，积极联合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高

校院所等机构共同创建“院士专家创新中心、专家工作站、博士流动站、科技服务站”等多样式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等系列问题，依托企业平台积极开展考察对接和技术服务，推动万名专家助万企活动落地见效并取得较好成果。遴选命名院士专家（企业）创新中心，并择优立项支持，实施周期3年，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

申报要求：（1）企业科协（或已建科创平台企业）为申报主体；（2）省部属企业直接向省科协申报，其他企业由所在设区市科协扎口向省科协申报；（3）2024年已被立项支持的不再申报。

### 3. 学会产业研究院

项目内容：依托科研机构、高校、园区、骨干型企业等相关部门，面向具备条件的省级学会推动建设一批学会产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研发机构等协同创新组织，深入开展产业发展规划、技术方案编制、专业技术评估、科技成果评价、技术难题会诊、新型产品研发等服务，着力解决产业企业创新技术需求，有效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形成一批服务成果和典型案例，鼓励吸引地方资金和企业资金投入。遴选命名学会产业研究院，并择优立项支持，实施周期3年，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

申报要求：（1）省级学会为申报主体；（2）结合全省科技政策和地方创新需求须论证确定后申报；（3）2024年已被立项支持的不再申报。

#### 4. 学会联合体

项目内容：为积极顺应学科交叉和融合发展趋势，持续性推动建设开放包容、职能明确、服务有效的省级学会联合体集群，紧紧围绕“服务省级以上园区、十大科技进展遴选、青年人才托举、评优评奖评价、发布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提交党委政府决策咨询”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探索联合工作机制和创新服务机制，有效促进学科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取得显著服务成果。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

申报要求：省级学会联合体为申报主体，牵头学会会同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 5. 国家级学会实体化平台

项目内容：紧紧围绕江苏创新政策、产业特点以及服务需求，继续深化省会合作，协调推动国家级学会资源下沉、合作延伸、服务前移。引导国内外优质科技资源向全省聚集，与省级学会、市县科协及政府部门开展联合调研、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推动建设集学术交流、科技服务、技术攻关、人才培训为一体的高端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全省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每

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要求：（1）国家级学会为申报主体；（2）在江苏已建实体化平台并取得重大服务成果的国家级学会；（3）已与省科协签约的国家级学会可优先申报认定。

## （二）项目活动类

### 1. 省学术交流与产业对接会

项目内容：聚焦全省“1650”产业体系和地方发展实际，推动在全省举办与地方重大创新需求高度契合的交流大会，“政产学研”一体化特点显著，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集智献策发挥作用。大会期间，联合开展“专家进企业”、“企业技术会诊”、“产业对接合作”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活动。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省部属高校或科研院所、国家级学会、地方政府等机构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层次高、规模大、影响力好。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要求：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园区及有关单位申报。

### 2. 国家级学会会地合作双百行动

项目内容：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协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支持省级以上园区、市县科协以及地方政府职

能部门深入沟通与省科协签约的国家级学会，同时跟进对接在江苏服务的其他国家级学会。力争推动超百家国家级学会服务全省超百家省级以上园区，联合开展考察对接和科技服务等系列活动，积极引进资源，按需搭建平台，攻克技术难题，以需求牵引供给，推动高端资源服务下沉并取得成果。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

申报要求：（1）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独立或联合设区市科协、地方部门共同申报；（2）申报时须与至少 1 家国家级学会沟通确认并共同参与申报。

### 3. 院士专家服务产业江苏行

项目内容：以全省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发挥科协系统以及所属学会人才汇聚优势，鼓励各相关单位以多种形式组织院士专家成立科技服务团的方式，深入全省园区和企业提供目标规划、技术咨询、难题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标准研制与推介等精细化精准式科技服务。通过政产学研等多种方式对接融合，立足全省联合推动万名专家助万企行动，打造院士专家服务产业江苏行活动品牌。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要求：（1）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园区及有关单位申报；（2）联合园区或市县（区）

地方部门共同申报的优先认定。

## 二、组织方式

**1. 组织申报。**接到通知后，各相关单位须成立专门小组，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项目内容和申报要求，把可行、可靠、可做的项目选出来报上来，切实提升项目申报的质效。“院士专家（产业）创新中心”、“院士专家（企业）创新中心”和“学会产业研究院”3个子项目不可兼报。“项目活动”类别的所有子项目，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最多可申报2项。

**2. 审核推荐。**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国家级学会直接向省科协申报，其他单位由所在设区市科协审核，扎口向省科协推荐。

**3. 项目管理。**各相关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经资格审查、综合评审并公示后立项实施。立项后项目须建立运行档案，切实加强过程跟进和指导，推动所属项目有效实施，确保年底如期结题并取得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4. 经费安排。**相关项目立项后，即拨付约50%的资助经费，年底结题验收后于次年拨付剩余经费。

## 三、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申报，申报时登录线上申报系统（登录入口：<http://kxsb.jskx.org.cn>），在线填报提交材料，线上系统开

放时间为 3 月 15 日至 4 月 3 日 17:00。项目需按申报书具体要求，留存日常项目资料及相关佐证，供中期检查以及年底结题验收时使用。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 经申报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后于 4 月 8 日前报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科技工作者中心 516 室，唐杰 (收)，电话 025-84407608。

1.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企业工作办公室)

杨 剑 025-83625055

2. 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唐 杰 025-84407608, 17601565665

3. 系统技术支持工程师

孙 静、顾 磊 0510-85229289

